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制:

地址: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新桥工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18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 算（万元）	468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8.5%
实际总概 算（万元）	468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8.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91 号）2021 年 7 月； (7)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表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新桥工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468万元。总占地面积为2244 m²，总建筑面积有2244 m²，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管理用房依托园区已建设办公楼进行使用，建成后年产量为1800吨塑料颗粒。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现有职工8人，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塑料（原生料）	t/a	1850	外购
2	水	m ³ /a	1425	当地自来水管网
3	电	KW/a	60000	当地供电管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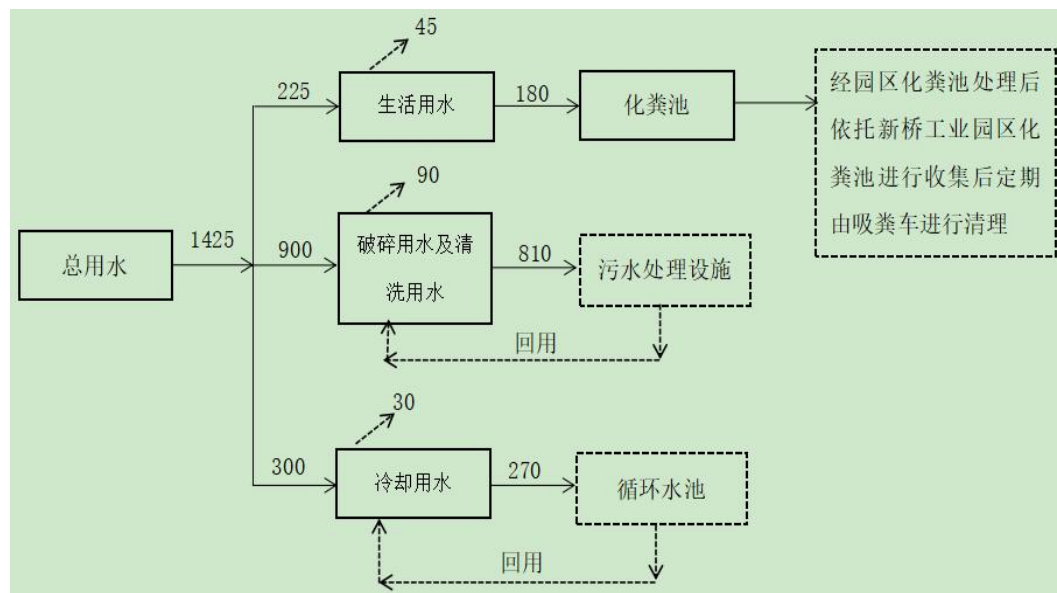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破碎

通过破碎机将回收的废料进行破碎，使其体积变小，方便热熔成型。

（2）清洗

用破碎机将需要破碎的废旧塑料破碎，以方便在热熔造粒工序内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设备自带出水口，在原料破碎时加入水进行破碎达到降尘的目的，除尘水一并带入粉碎原料中进入清洗池，不产生除尘废水。

（3）热熔挤出

破碎后的塑料放入单螺杆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热熔机初级，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聚丙烯造粒温度控制在180-20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反应。

（4）冷却切粒

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然后经过风机吹干，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转移到成品区包装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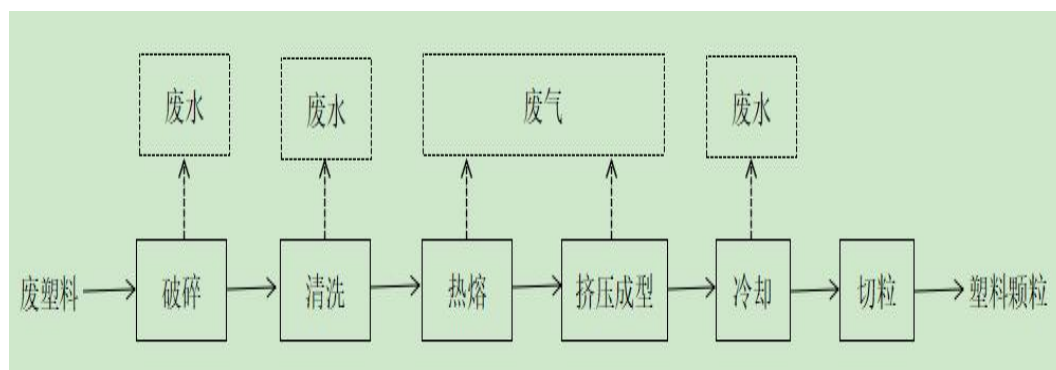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桥工业园区化粪池进行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进行清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及消毒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卸、分选以及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原料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原料堆卸、分选以及下料均在厂房内完成，所产生的粉尘较小，并及时对厂区进行打扫，在卸载原料时进行一定的洒水抑尘处理。废塑料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烟管进入烟尘处理器经“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15m）排气筒由生产车间房顶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全部安置于封闭厂房中，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栽种树木进行绿化；晚上 22：00 时—次日 8：00 及中午 12:00~14:00 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及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区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经滚动筛处理后出售到纸厂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新桥工业园区化粪池进行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进行清理。

2) 生产用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为降尘用水、冷却用水及清洗废水，

除尘用水：本项目除尘用水主要用于塑料破碎时，将破碎机内加水进行破碎，可有效达到除尘效果，该用水在破碎结束后同破碎后的塑料一同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不单独处理。

冷却用水：废旧塑料经高温熔融挤出后，需要对塑料产品在冷却槽进行冷却，冷却剂采用水，该冷却水通过冷却池进行冷却，不单独添加冷却设备，在此温度下塑料与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该用水在生产区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用水：破碎清洗废水主要来自破碎和清洗，其中以清洗工序为主，湿式破碎后，水和颗粒一起进入清洗槽，本项目对破碎后的废聚丙烯塑料采用物理清洗方法，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进行清洗，原材料主要是聚丙烯包装袋，原料不溶于水，废包装袋较清洁，进入清洗水的物质主要是储运途中沾附的少量泥砂，清洗用水通过项目自建的沉淀池及外购污水设备进行消毒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该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的污水处理量约为 $5\text{m}^3/\text{d}$ ，该项目产生的污水约为 $2.7\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备满足对污水量的处理，该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消毒，由于原料清洗废水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对简单且单一，该废水通过沉淀及消毒处理后该水基本清洁，可满足项目循环使用要求，故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可行。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1) 粉尘

该项目原料堆卸均在厂房内完成，在次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厂房堆料区在厂房东侧内部，所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本环评要求该项目定时对厂区进行打扫，在卸载原料时进行一定的洒水抑尘处理。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的废塑料原料主要包括聚丙烯废塑料废塑料。聚丙烯在 200℃ 以内隔绝氧气受热分解的产物为非甲烷总烃。

拟建项目在生产区造粒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管,不同于以往的集气罩,集气管直接接通于造粒机,将造粒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对进行处理后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最后通过 1 根排气筒(15m)进行排放,等离子处理效率约为 5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55%。

该项目位于义龙新区新桥工业园区内,项目周围 200 内有少许居民点,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200 范围内居民较少,且该点居民楼房基本为 3 层楼约 9m 左右,该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规定,故该排气筒设置基本合理可行。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生产厂房相对封闭,且位于厂区中部,极大降低该车间对外环境的影响;晚上 22:00 时一次日 8:00 及中午 12:00~14:00 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在项目场地中部进行生产,使生产设备均距离各厂界 10m。项目噪声源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在不低于 10m,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并叠加环境背景值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约为 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为 60dB(A)要求。

4、营运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1) 生活垃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标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区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规范的生活垃圾堆放

场，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泥沙没有重金属污染且氮、磷含量比较丰富，且产生量较小。这类泥沙长时间堆放于洼地经自然晾干等改良措施后满足人及轻型设备在表面作业。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泥经干化处理后运至镇区低洼处，用于镇区低洼填坑用土，实现资源化和无害化。

（3）废活性炭

结合本项目废气排放实际情况，项目需要活性炭总用量为 1.26t/a，废活性炭主要吸附有机物等废气，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规定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 m²），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置，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

（4）废机油

运营过程中会机械设备会产生的废机油的，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比同类型项目，其产生量 0.1t/a 左右，该部分废物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 m²）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1]191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Y1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G2			
		G3			
		G4			
噪声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1800 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 6 吨塑料颗粒，生产工况为 100%。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5-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 （2）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 （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
-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1 月 5 日			1 月 6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平均流速	m/s	4.2	4.4	5.0	5.6	5.7	5.7	——	——	——
	平均烟温	℃	34.8	39.9	46.6	33.4	35.8	34.6	——	——	——
	烟气流量	m³/h	2962	3110	3534	3951	4022	4022	——	——	——
	标干流量	m³/h	2160	2230	2480	2891	2920	2930	——	——	——
	含湿量	%	5.73	5.73	5.73	5.62	5.62	5.62	——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35.0	36.6	37.9	35.4	36.3	36.1	37.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47	6.04	8.68	0.18	0.13	0.10	8.68	120	合格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月5日	11.8	89.2	0.4	W	0.100	0.270	1.0mg/m³	合格	
		13.5	89.0	0.6	N	0.150				
		15.3	88.4	0.5	S	0.130				
		14.2	88.7	0.5	E	0.105				
	1月6日	10.2	89.8	1.2	N	0.120				
		11.3	89.4	1.0	W	0.180				
		13.6	89.1	0.8	E	0.122				
		13.8	89.2	0.7	S	0.270				
厂界南侧	1月5日	11.8	89.2	0.4	W	0.170	0.475		1.0mg/m³	合格
		13.5	89.0	0.6	N	0.158				
		15.3	88.4	0.5	S	0.102				
		14.2	88.7	0.5	E	0.263				
	1月06日	10.2	89.8	1.2	N	0.278				
		11.3	89.4	1.0	W	0.135				
		13.6	89.1	0.8	E	0.175				
		13.8	89.2	0.7	S	0.475				
厂界西侧	1月5日	11.8	89.2	0.4	W	0.142	0.242	1.0mg/m³		合格
		13.5	89.0	0.6	N	0.170				
		15.3	88.4	0.5	S	0.100				
		14.2	88.7	0.5	E	0.117				
	1月6日	10.2	89.8	1.2	N	0.128				
		11.3	89.4	1.0	W	0.100				
		13.6	89.1	0.8	E	0.105				
		13.8	89.2	0.7	S	0.242				
厂界北侧	1月5日	11.8	89.2	0.4	W	0.105	0.217		1.0mg/m³	合格
		13.5	89.0	0.6	N	0.125				
		15.3	88.4	0.5	S	0.145				
		14.2	88.7	0.5	E	0.153				
	1月0日	10.2	89.8	1.2	N	0.133				
		11.3	89.4	1.0	W	0.108				
		13.6	89.1	0.8	E	0.120				
		13.8	89.2	0.7	S	0.217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月5日	11.8	89.2	0.5	W	ND	0.13		合格
		13.5	89.0	0.6	N	ND			
		15.3	88.4	0.5	S	ND			
		14.2	88.7	0.5	E	ND			
	1月6日	10.2	89.8	1.2	N	ND			
		11.3	89.4	1.0	W	0.13			
		13.6	89.1	0.8	E	0.07			
		13.8	89.2	0.7	S	0.09			
厂界南侧	1月5日	11.8	89.2	0.5	W	ND	0.12		合格
		13.5	89.0	0.6	N	0.08			
		15.3	88.4	0.5	S	0.10			
		14.2	88.7	0.5	E	0.12			
	1月6日	10.2	89.8	1.2	N	ND			
		11.3	89.4	1.0	W	ND			
		13.6	89.1	0.8	E	0.11			
		13.8	89.2	0.7	S	0.08			
厂界西侧	1月5日	11.8	89.2	0.5	W	ND	0.15		合格
		13.5	89.0	0.6	N	ND			
		15.3	88.4	0.5	S	ND			
		14.2	88.7	0.5	E	ND			
	1月6日	10.2	89.8	1.2	N	0.07			
		11.3	89.4	1.0	W	0.11			
		13.6	89.1	0.8	E	0.09			
		13.8	89.8	0.7	S	0.15			
厂界北侧	1月5日	11.8	89.2	0.5	W	ND	0.09		合格
		13.5	89.0	0.6	N	ND			
		15.3	88.4	0.5	S	ND			
		14.2	88.7	0.5	E	0.08			
	1月6日	10.2	89.8	1.2	N	0.08			
		11.3	89.4	1.0	W	ND			
		13.6	89.1	0.8	E	0.08			
		13.8	89.2	0.7	S	0.09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 月 5 日 昼间	58.1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57.8		合格
厂界西侧		57.9		合格
厂界北侧		56.2		合格
厂界东侧	1 月 6 日 昼间	55.5		合格
厂界南侧		57.2		合格
厂界西侧		55.3		合格
厂界北侧		57.9		合格
厂界东侧	1 月 5 日 夜间	46.5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47.6		合格
厂界西侧		46.3		合格
厂界北侧		45.8		合格
厂界东侧	1 月 6 日 夜间	46.9		合格
厂界南侧		46.0		合格
厂界西侧		47.0		合格
厂界北侧		45.9		合格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主要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新桥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235755606, N:25.1158738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 18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1]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0MAAKAGME60001U		
验收单位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4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0MAAKAGME60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新桥工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 468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244 m²，总建筑面积有 2244 m²，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管理用房依托园区已建设办公楼进行使用，建成后年产量为 1800 吨塑料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取得了《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421 号）。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522320MAAKAGME60001U）。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现有职工 8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468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 8.5%。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桥工业园区化粪池进行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进行清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及消毒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卸、分选以及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原料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原料堆卸、分选以及下料均在厂房内完成，所产生的粉尘较小，并及时对厂区进行打扫，在卸载原料时进行一定的洒水抑尘处理。废塑料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烟管进入烟尘处理器经“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15m）排气筒由生产车间房顶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全部安置于封闭厂房中，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栽种树木进行绿化；晚上 22：00 时—次日 8：00 及中午 12:00~14:00 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及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区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经滚动筛处理后出售到纸厂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杨善超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186390341		建设单位
			522321196904284317		
聂安华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985320209		建设单位
			522322196711263591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12 月 26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2 年 1 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 年 1 月 22 日，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中煜黔创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1〕191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1〕204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22320MAAKAGME60001U	
单位名称: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桥镇新桥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杨善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桥镇新桥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0MAAKAGME60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4 日	

附件 4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卸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造粒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收集“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新桥工业园区化粪池进行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进行清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车辆运行	机械及机动车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墙体等降低噪声；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所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储存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附件 5

 162412340432	正本 HXJC
检测报告	
 HONGXINHUANJING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018 号
项目名称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i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 柳 审 核： 赵远春
签 发： 邵才松 签发日期： 2022.01.11

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中煜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2/018-1 [#] -0105/0106-1/2/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郎学武 陈 驰	1 月 05/06 日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018-G ₁ -0105/0106-1/2/3/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南侧 22/018-G ₂ -0105/0106-1/2/3/4			
		厂界西侧 22/018-G ₃ -0105/0106-1/2/3/4			
		厂界北侧 22/018-G ₄ -0105/0106-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2/018-N ₁ -0105/0106-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2/018-N ₂ -0105/0106-1/2			
		厂界西侧 22/018-N ₃ -0105/0106-1/2			
		厂界北侧 22/018-N ₄ -0105/0106-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018-1 [#] -0105/0106-1/2/3	颗粒物	70mm	6	滤筒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非甲烷总烃	1.0L	6	铝箔袋装		
2	22/018-0 [#] -0105/0106-1/2	颗粒物	70mm	4	滤筒		
3	22/018-G _{1/2/3/4} -0105/0106-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1 月 07 日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1 月 06/07 日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 月 06/07 日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mg/m ³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XJC-L-45	郎学武 陈 驰	1 月 05/06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1 月 06/07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6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9	-0.1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 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 月 05 日			1 月 06 日			最高浓 度值		
			1	2	3	1	2	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2/018-1#-0105/ 0106-1/2/3	平均流速	m/s	4.2	4.4	5.0	5.6	5.7	5.7	—	—	—
	平均烟温	℃	34.8	39.9	46.6	33.4	35.8	34.6	—	—	—
	烟气流量	m³/h	2962	3110	3534	3951	4022	4022	—	—	—
	标干流量	m³/h	2160	2230	2480	2891	2920	2930	—	—	—
	含湿量	%	5.73	5.73	5.73	5.62	5.62	5.62	—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35.0	36.6	37.9	35.4	36.3	36.1	37.9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	kg/h	0.08	0.08	0.09	0.10	0.11	0.11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47	6.04	8.68	0.18	0.13	0.10	8.68	120	合格
备注：排气筒高度约 15m，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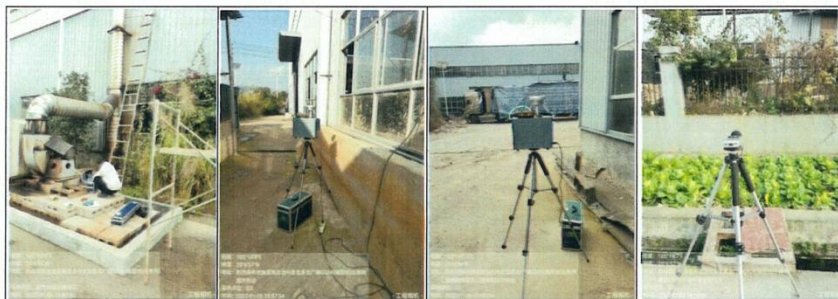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018-G ₁ - 0105/0106- 1/2/3/4	1月 05日	10:30	11.8	89.2	0.4	W	0.100	0.270	1.0mg/m ³	合格	
		12:30	13.5	89.0	0.6	N	0.150				
		14:30	15.3	88.4	0.5	S	0.130				
		16:30	14.2	88.7	0.5	E	0.105				
	1月 06日	10:00	10.2	89.8	1.2	N	0.120				
		12:00	11.3	89.4	1.0	W	0.180				
		14:00	13.6	89.1	0.8	E	0.122				
		16:00	13.8	89.2	0.7	S	0.270				
厂界南侧 22/018-G ₂ - 0105/0106- 1/2/3/4	1月 05日	10:30	11.8	89.2	0.4	W	0.170	0.475		合格	
		12:30	13.5	89.0	0.6	N	0.158				
		14:30	15.3	88.4	0.5	S	0.102				
		16:30	14.2	88.7	0.5	E	0.263				
	1月 06日	10:00	10.2	89.8	1.2	N	0.278				
		12:00	11.3	89.4	1.0	W	0.135				
		14:00	13.6	89.1	0.8	E	0.175				
		16:00	13.8	89.2	0.7	S	0.475				
厂界西侧 22/018-G ₃ - 0105/0106- 1/2/3/4	1月 05日	10:30	11.8	89.2	0.4	W	0.142	0.242			合格
		12:30	13.5	89.0	0.6	N	0.170				
		14:30	15.3	88.4	0.5	S	0.100				
		16:30	14.2	88.7	0.5	E	0.117				
	1月 06日	10:00	10.2	89.8	1.2	N	0.128				
		12:00	11.3	89.4	1.0	W	0.100				
		14:00	13.6	89.1	0.8	E	0.105				
		16:00	13.8	89.2	0.7	S	0.242				
厂界北侧 22/018-G ₄ - 0105/0106- 1/2/3/4	1月 05日	10:30	11.8	89.2	0.4	W	0.105	0.217		合格	
		12:30	13.5	89.0	0.6	N	0.125				
		14:30	15.3	88.4	0.5	S	0.145				
		16:30	14.2	88.7	0.5	E	0.153				
	1月 06日	10:00	10.2	89.8	1.2	N	0.133				
		12:00	11.3	89.4	1.0	W	0.108				
		14:00	13.6	89.1	0.8	E	0.120				
		16:00	13.8	89.2	0.7	S	0.2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018-G ₁ - 0105/0106- 1/2/3/4	1月 05日	10:35	11.8	89.2	0.5	W	ND	0.13	合格	
		12:35	13.5	89.0	0.6	N	ND			
		14:35	15.3	88.4	0.5	S	ND			
		16:35	14.2	88.7	0.5	E	ND			
	1月 06日	10:05	10.2	89.8	1.2	N	ND			
		12:05	11.3	89.4	1.0	W	0.13			
		14:05	13.6	89.1	0.8	E	0.07			
		16:05	13.8	89.2	0.7	S	0.09			
厂界南侧 22/018-G ₂ - 0105/0106- 1/2/3/4	1月 05日	10:40	11.8	89.2	0.5	W	ND	0.12	合格	
		12:40	13.5	89.0	0.6	N	0.08			
		14:40	15.3	88.4	0.5	S	0.10			
		16:40	14.2	88.7	0.5	E	0.12			
	1月 06日	10:10	10.2	89.8	1.2	N	ND			
		12:10	11.3	89.4	1.0	W	ND			
		14:10	13.6	89.1	0.8	E	0.11			
		16:10	13.8	89.2	0.7	S	0.08			
厂界西侧 22/018-G ₃ - 0105/0106- 1/2/3/4	1月 05日	10:45	11.8	89.2	0.5	W	ND	0.15	合格	
		12:45	13.5	89.0	0.6	N	ND			
		14:45	15.3	88.4	0.5	S	ND			
		16:45	14.2	88.7	0.5	E	ND			
	1月 06日	10:15	10.2	89.8	1.2	N	0.07			
		12:15	11.3	89.4	1.0	W	0.11			
		14:15	13.6	89.1	0.8	E	0.09			
		16:15	13.8	89.8	0.7	S	0.15			
厂界北侧 22/018-G ₄ - 0105/0106- 1/2/3/4	1月 05日	10:50	11.8	89.2	0.5	W	ND	0.09	合格	
		12:50	13.5	89.0	0.6	N	ND			
		14:50	15.3	88.4	0.5	S	ND			
		16:50	14.2	88.7	0.5	E	0.08			
	1月 06日	10:20	10.2	89.8	1.2	N	0.08			
		12:25	11.3	89.4	1.0	W	ND			
		14:25	13.6	89.1	0.8	E	0.08			
		16:25	13.8	89.2	0.7	S	0.09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018-N ₁ -0105-1	昼间	58.1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018-N ₂ -0105-1		57.8		合格
厂界西侧 22/018-N ₃ -0105-1		57.9		合格
厂界北侧 22/018-N ₄ -0105-1		56.2		合格
厂界东侧 22/018-N ₁ -0106-1		55.5		合格
厂界南侧 22/018-N ₂ -0106-1		57.2		合格
厂界西侧 22/018-N ₃ -0106-1		55.3		合格
厂界北侧 22/018-N ₄ -0106-1		57.9		合格
厂界东侧 22/018-N ₁ -0105-2	夜间	46.5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018-N ₂ -0105-2		47.6		合格
厂界西侧 22/018-N ₃ -0105-2		46.3		合格
厂界北侧 22/018-N ₄ -0105-2		45.8		合格
厂界东侧 22/018-N ₁ -0106-2		46.9		合格
厂界南侧 22/018-N ₂ -0106-2		46.0		合格
厂界西侧 22/018-N ₃ -0106-2		47.0		合格
厂界北侧 22/018-N ₄ -0106-2		45.9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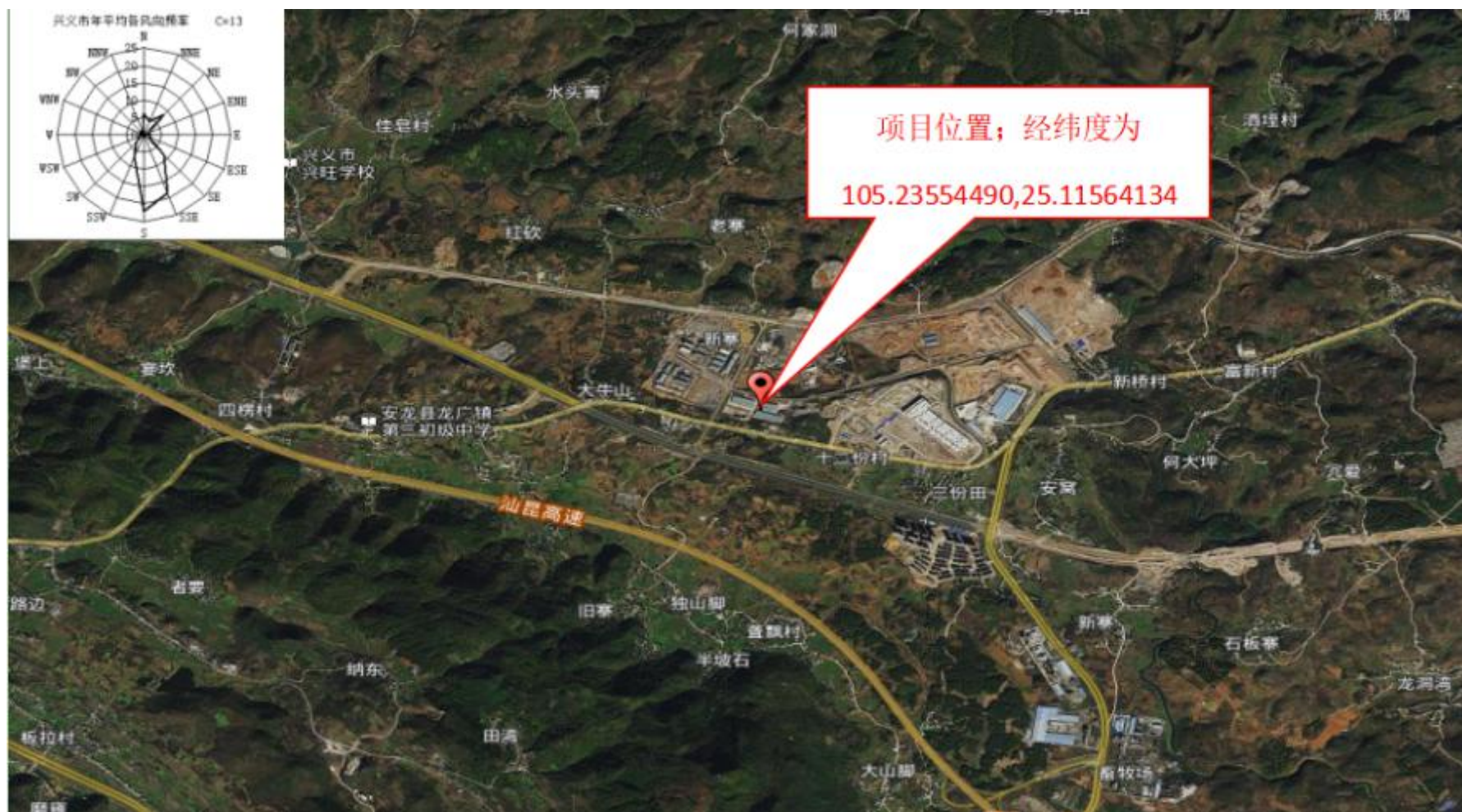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